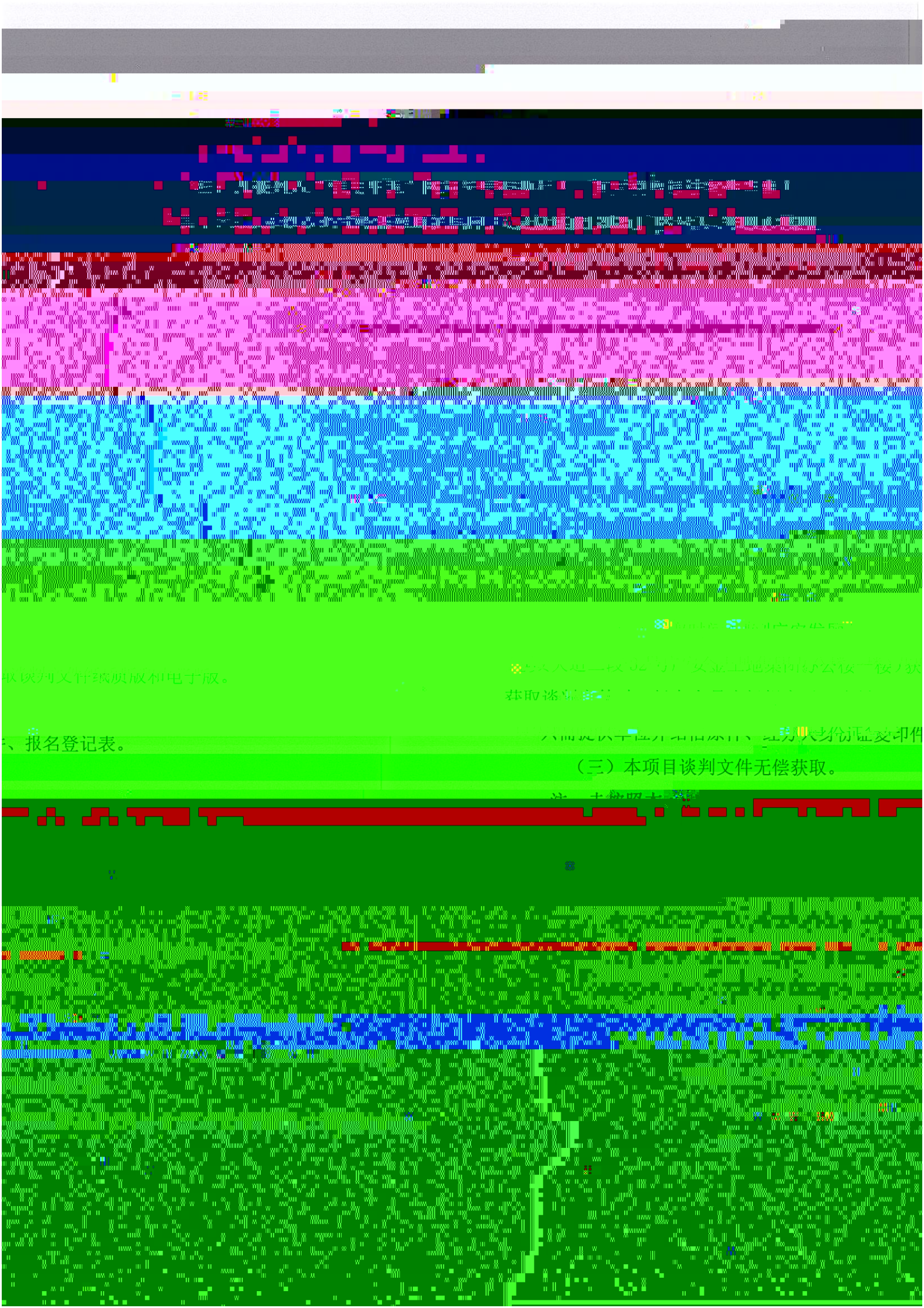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十，联系方

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282616016

血自善义价未担。

爱众集团纪委：0836-9263116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。